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64號

原　　告　王月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鍾信一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菱律師

被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訴訟代理人　羅盛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